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661號

原　　告　蘇勻寧

被　　告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子斌

訴訟代理人　梁鴻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同法第173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甲○○雖於民國110年3月5日去世，惟其生前已委任乙○○為訴訟代理人，有戶籍資料、委任狀在卷可查，依諸前開說明，應由訴訟代理人續行訴訟，無停止訴訟之必要。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8月14日向被告訂購醫療級平面口罩（兒童款）2箱，已於同月18日付款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約定同年10月底出貨。詎被告迄今未出貨，兩造遂於同年11月19日合意解除契約，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款項，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口罩預購單、匯款證明、兩造往來信件等件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